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中世紀初期的西欧

齐思和、耿淡如、寿纪瑜选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編者的話

为了使學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數字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數字能有助於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擇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并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本分冊說明

在中世紀初期，西歐各國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以法蘭克的最為明確。因此恩格斯在闡明西歐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時，就以法蘭克為典型。本分冊即就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七、八兩章中所舉的主要史料和其他一些較重要的史料，加以選譯，作為學習西歐中世紀初期歷史的參考。

本書分三部分。第一部分選譯了關於古日耳曼人的三篇重要資料，表現日耳曼人原始公社制的發展。第三篇資料也是歐洲歷史家關於匈奴人最早的記載。第二部分包括着法蘭克王國從六到八世紀時的幾篇資料，表現法蘭克社會向封建過渡的過程。第三部分包括着查理大帝十四篇敕令的全文或重要條文，表現法蘭克封建制度形成後的生產方式、政治軍事制度和文教生活。查理大帝的龐大帝國包括着西歐的絕大部分，帝國各部分的社會發展並不平衡，這由薩克森等敕令可以看出。

這一冊的主要參考書和資料來源是：

1. Caesar's Gallic War,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J. Edwards. 2 vol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簡稱：凱撒：“高盧戰記”
2. Tacitus' Dialogus, Agricola, Germania,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M. Hutton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

ry), New York, Putnam, 1932.

简称:塔西佗:“日耳曼志”

3. Ammianus Marcellin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 C. Rolfe. 3 vol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简称:阿密阿那斯:“历史”

4. Gregory of Tours' History of the Franks, Selections. Translated by E. Brehau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6.

简称:格利哥里:“法兰克人史选译”

5. The History of the Franks by Gregory of Tours. Translated by O. M. Dalton,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7.

简称:格利哥里:“法兰克人史”

- 6. Грацианский и Сказкин. 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средних веков, том I, Москва, 1953.

简称:格拉齐安斯基与斯卡斯金合编:“中世纪史参考资料”, 第一册。

7. Translations and Reprints from the Original Sources of European History, 6 vols,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1894.

简称:“欧洲原始史料翻译与重印”

8. Ogg, F. A., ed., A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New York, Armerican Book Co., 1907

简称:“中世纪史料集”

附注:(本分册中的“萨利克法典”系耿澹如同志译的;“法兰克人史”系寿纪瑜同志译的;“译名对照表”系寿纪瑜同志编的;余系齐思和同志译的;齐思和、寿纪瑜两同志并对全书进行了校阅。)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古日耳曼人	1
一 凱撒：“高卢战記”，关于古日耳曼人的記載 (參見任炳湘譯：“高卢战記”)	1
二 塔西陀：“日耳曼志”	1
三 阿密阿那斯記匈奴人与哥特人侵入羅馬帝国	28
第二部分 法兰克王国初期	61
一 格里哥里：“法兰克人史”	61
二 “薩利克法典”	129
三 法兰克七世紀文件	145
一、請求委身文件	145
二、恩賜文件	145
三、特免权文件	147
第三部分 查理大帝敕令	148
一 庄园敕令(八〇〇年左右)	148
二 一个查理大帝的皇庄的财产清单	150
三 关于巡按使团的敕令(八〇二年)	152
四 薩克森地区敕令(七八〇年左右)	163
五 軍事敕令	167
六 米索罗敕令(八〇八年)	169
七 卜諾尼恩斯敕令(八一一年)	170
八 阿揆斯歌兰恩斯敕令(八〇一——八一三年)	171
九 查理大帝致佛拉德住持書(八〇四——八一一年)	172

十 教育敕令	173
一、查理大帝書信(七八〇——八〇〇年)	173
二、查理大帝的通函(七八六——八〇〇年)	175
三、查理大帝通令(七八九年)	176
四、米索罗敕令(八〇三年)	176
五、米索罗敕令(八〇二——八一三年)	176
譯名对照表	177

第一 部分

古 日 耳 曼 人

一 凱撒：“高卢战記”，关于 古日耳曼人的記載

參見任炳湘譯：“高卢战記”

二 塔西陀：“日耳曼志”

帕布利阿斯·科尼利阿斯·塔西陀（約公元后五五——一二〇年）是羅馬著名历史家，著有“編年史”、“历史”、“阿格利科拉傳”与“日耳曼志”等書。“日耳曼志”亦名“日耳曼的情况、風俗与民族的研究”，經學者考定，系成書于公元后九八年。這書和凱撒的“高卢战記”中关于日耳曼人的記載都是关于古日耳曼人最重要的文獻。此書原文采用拉丁文写成，現有古鈔本四种，存于梵蒂岡等圖書館，內容不尽相同，并且都有晦涩难解之处。本譯文系据“罗布古典丛書”拉丁英文对照本（原書，第二六五——三三三頁），并參照“每人从書”英譯本，“欧洲原始史料翻譯与重印”（第六集，第三号，第四——二七頁）英譯本，逐譯而成。

1. 沒有分割的日耳曼[⊖]被萊茵河和多瑙河将它和高卢人、利提亚人[⊖]，与班諾尼亞人[⊖]隔开；被山脉把它和薩瑪

⊖ 萊茵河以西的日耳曼地区被羅馬征服后，分割为上、下日耳曼兩省，屬高卢。本書中所敘述的日耳曼专指萊茵河以东、未被羅馬人分割的日耳曼而言，故称为“沒有被分割的日耳曼”。

西亞人^⑤和達西亞^⑥人分開；其餘地區被大海圍繞，其地有廣大的半島與島嶼；關於這些遼遠地區的居民和他們的國王，直到最近我們才略有所聞；因為戰爭揭開了帷幕。

萊茵河發源于無路可尋的利提亞·阿爾卑斯高山，奔流而下，轉而向西，經過相當的路程，流入北海。多瑙河發源于不太高的阿普諾巴峰，流過許多部族的地區，終分為六支，入滂底海^⑦，第七個支流流入大澤中。

2. 我認為日耳曼人是一個純粹的種族，是當地的原始居民，並未和其他種族或同盟者混合，因為古代人類遷徙，是用船只航行，而不是從陸路上到達的。日耳曼的一端，面臨大洋，汪洋無際，可以說是伸到大地的另一端，很少有我們這邊的船只去過。同時，即使不怕波濤險惡，誰肯離開溫暖的亞細亞、阿非利加或意大利，去到日耳曼呢？這個地方空曠荒涼，氣候嚴寒，除了本地人以外，誰也是住不慣的。

從日耳曼人一些自古相傳的祀神的歌辭看來，——這是他們唯一的記錄或歷史的形式——他們是奉祀條斯陀神的。據說條斯陀神是大地所生，他的兒子名曼那斯，相傳是日耳曼人的始祖。曼那斯生有三子，海邊的三個部落就因

⑤ 古羅馬的一個省，位於阿爾卑斯山地區；在今意大利與奧地利的提羅爾地區及德國巴伐利亞省與瑞士的一部分。

⑥ 古羅馬的一個省，位於多瑙河下游；在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的克羅地亞加盟共和國與匈牙利的西部。

⑦ 薩馬西亞人與西徐亞人同族，是伊朗人的一支。分布於歐洲東部與亞歐西部。其歐洲部分居住在維斯杜拉河與喀爾巴阡山以東的地區。塔西陀在此書中承擔此部而言。

⑧ 達西亞位於多瑙河下游以南，在今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境內，在塔西陀寫此書不久以後，當圖拉真皇帝時期，達西亞也成為羅馬帝國的一個省了。

⑨ 即黑海。

他們而得名，一名尹格溫尼斯，當中的部落名賀明諾尼斯，又一部落名伊斯泰溫尼斯。有些權威學者處理古代的事情比較隨便，就主張這個神此外還有許多兒子，並認為許多其他種族的名称，如馬西安人、干不利維人、蘇維匯人、汪達爾人等，也都系出于此神的余子，而“日耳曼”乃是一個新的名称，不久以前才漸通用。為了證明他們的主張，他們指出以前渡過萊茵河，侵入高盧，占據了一個城堡的部落，現在被稱作東哥利安人的部落，當時實被稱作日耳曼人。日耳曼最初是一個部落的名称，只指着那個威脅過高盧、獲得勝利的部落，以後便擴大為全族的名称了。

3. 他們並且說：赫克利斯[⊖]曾到過日耳曼，每當作戰的前夕，他們好唱“赫克利斯，第一個勇敢的人”。他們還好吶喊“巴利塔斯”[⊗]，以鼓勵士氣；並從戰士的呼喊中推測未來的勝負，從戰士們的喊聲中，考察戰士們的勇懦。他們不重視聲音的調協，而重視心情的一致；他們最喜歡的是一種粗獷的聲音，一種破碎聲的呼喊，將盾牌舉到嘴唇旁邊，利用它的回声，使得吶喊的聲音特別响亮而深遠。

根據某些權威的意見，幼里西斯[⊘]在他的長期漂游中也曾到過日耳曼諸國。他們認為位於萊茵河岸，今天尚有人居住的阿西伯言木城即是他所建立的，而且由他而得名。他們並且說，在日耳曼和利提亞兩地交界之處尚有幼里西斯和拉爾提斯的祭壇，在他們的石碑和墓地上，刻有希臘文字。我不想支持或反駁這些意見，每個人可根據自己

⊖ 古希臘神話中的大力英雄。

⊗ 日耳曼人作戰時的口號。

⊘ 即古希臘神話中的奧德賽，相傳他曾參加征服特洛伊的戰爭，歸途中因遇颶風，長期漂游，艱苦備嘗，終歸于故鄉。

的想法来夸大或縮小这些說法。

4. 在我看来，我同意下列的說法：日耳曼人以前并未和
他族进行婚配，因此他們是一个純粹的、未曾混合的、独立
的种族；他們和其他种族并無相似之处，而是具有一种特殊
的民族性格。因此，他們的数目虽多，但是都具有共同的特
点，如一家人一般，这是很可惊奇的；他們有相同的身裁与
体格，猛鷲的碧眼，紅色的头髮，魁梧健壮的体格，适于突然
的举动。他們不耐劳苦；經不起渴和热；但是由于居住的土
壤和气候的关系，他們是很能忍飢耐寒的。

5. 日耳曼的地面，虽各地情形不同，但是大体說来，它
的风景是不能使人高兴的。遍地被陰暗的森林掩盖着，又
有破坏地形的广大沼澤；和高卢接壤的地方，地势洼下，極
为潮湿；在与諾利克与班諾尼亚邻近地区，狂風怒吼，刮个
不停。草木滋长，很是茂盛。其地只产谷类，并無果树。家
畜頗多，但都形体很小。他們的牛發育不完全，也不美观，
并且两角很短。日耳曼人以自己的羊群牛群互相炫耀；这
是他們的唯一的财富，也是他們最喜欢的东西。他們沒有
金銀。这是由于上天的恩惠呢？还是上天的恼怒呢？我并
不是說，日耳曼并沒有貴金屬山脉；但是这地方哪有人去探
寻过呢？無疑的，他們并不和我們一样，以拥有或使用金銀
而感觉高兴。誠然，在他們中間也有人拥有銀器，但这是指
揮官們和酋长們所得的礼品。在日耳曼人看来，銀器并不
比陶器貴重。但是，在靠近帝国的边境的地区，当地的日耳
曼居民便認為金銀是有价值的，因為他們發現可以用金銀
进行交易。在这些地区，他們也知道羅馬錢幣，他們不但使
用它，并且还需要它。在离羅馬較远的地区，还保存着古代
質朴的習慣，以物易物是他們唯一的交易方法。在使用錢

幣进行交易的地区，我們的古幣是很受欢迎的。特别是那些刻边的，或面上鑄有一个战車和两匹馬的古幣，称为塞拉提与比伽提。銀幣比金幣更受欢迎，这并非由于特殊的爱好，而是因为在購買价格較低的貨物时，銀較金尤为方便。

6. 从他們所使用的武器看来，他們的鉄产并不丰富。只有少数人使用刀劍和长矛。他們通常只拿着一根短槍，一端有短而尖的槍头，这个武器既銳利，又便于使用；既适于近击，也适于远攻。騎兵則持有盾牌与短槍。步卒又投擲飞鏢，一人携有数枚，能擲至很远的地方。他們不穿外衣，或穿着很少的衣服。

他們的装备并不講究，只在盾牌上塗着鮮艳的顏色。只有少数人有护胸甲，至多有一两个人戴着用金屬或用皮子制作的头盔。他們的馬并不美觀，也跑不快；也不像羅馬人的馬一样能轉圈子。他們只是騎着馬一直向前跑，或只能向右轉，他們的馬队很整齐，當他們轉弯时，沒有馬落在后边。大体說来，日耳曼軍隊的主力是步兵。步兵与騎兵协同作战。有些步兵行动很快，他們是从全国的战士中选拔出来的；排列在陣綫的前列。他們的数目是有一定的，每区选出百人；他們即被称为百人队。“百”于是由一个数目字而成为一个光荣的称号了。他們將陣布成一个楔子的样子。为了进攻而先向后退，是被認作謹慎，而不是怯懦。他們即使在勝負未决的时候，也将死者的尸体抬走。抛弃了自己的盾牌是被認為最可耻的罪行。犯此罪行的人不准参加宗教仪式或部落會議。临陣脫逃的懦夫往往投环而死，以結束自己可耻的生命。

7. 他們選擇国王时，要考虑家族；選擇將領时，就只根据被选者的作战能力。国王并没有無限的或专制的权力；

將領的領導多是靠着自已以身作則，而非專靠權威。假若他們精力充沛，勇敢善戰，身先士卒，他們便受到尊敬，受到服從。只有巫師才能申斥人，監禁人，甚至鞭打人。這種責罰並不被認作受到將領的指使，而是以為出于神的命令，因為神是被相信為能鼓舞士氣的。他們作戰時往往擁舉着從神叢^①中取來的神像。他們行伍的排列不是由于人群偶然的聚合，而以家族親屬為單位，這便是他們的勇猛無前的重要原因。他們的親屬緊緊地站在他們的旁邊，因之在作戰中他們可以聽到婦女的哭聲，嬰兒喊泣。這些親人們便是每個戰士功績最寶貴的証人；也是他們最熱烈的鼓舞者。戰士們將自己的創傷顯示給自己的母親或妻子；她們並不拒不忍觀，相反地，她們要求觀看，並且數數創痕。她們為戰士們輸送食品，並給予鼓舞。

8. 據說，有些瀕于潰敗的戰局，經婦女們挽救危機，轉敗為勝。她們不斷地祈禱，並將胸部敞開，使男人們明了被奴役的危險就在眼前。在日耳曼人看來，使自己的婦女遭受奴役，是不可忍受的恥辱。因此，如以貴族的婦女作為人質，尤可以保證這些部落的忠誠。

他們並且認為婦女們具有神秘的意義，能預見未來。他們很重視婦女們的意見，遇事就和她們商量。我們記得，在維斯提爾時期^②，日耳曼女子維利達在一個很長的時期，被認作一個女神；在古代的時候，阿卜盧娜和許多別的婦女

① 古日耳曼人相信神靈居住在某些矮木叢林之中。按中國古代亦有此種信仰，號曰神叢。又按本書第九節云：“古日耳曼人不崇拜偶像”。此處所謂偶像系指日耳曼人作為宗教象征的野獸形象而言。參看塔西陀：“歷史”，第四卷，第十二節。

② 羅馬帝國皇帝，在位年代：公元後六九——七九年。

也被当作神来崇拜。但是这种崇敬只是一种感情的、迷信的。他們并不奴隶般地諂佞，也不是硬把人来当作神。

9. 在神祇中，他們最崇拜墨丘里^①，当祭祀他的时候，有时杀人作牺牲。祭赫克利斯神和馬斯神时^②，就用牲畜。一部分蘇維匯人也祭伊西斯神^③。究竟为什么崇拜这个外国神祇，何时开始，甚难考究；只就此神以利伯尼亚^④船为象征，就可見这种信仰是外来的。

他們認為若把神安置在屋牆以內，或塑为人形偶像，都是有伤于神的尊严的。他們只对着林丛矮木进行祭祀，給那个东西以神聖的名字，神是看不見的，只有虔誠的信心才能感召。

10. 他們很重視占卜，有时用抽签的方法进行。他們抽签的方法很簡單。从一棵果树上折下一枝，把它劈成許多細条，每个上边都作上記号，然后擲在一塊白布之上。如果占卜的是国家大事，就由国家的祭司来主持；如是个人私事，就由一家之长来主持。他們双眼向上，祈禱之后，拿起一个签，如此三次，拿起三签之后，就根据签上的符号加以解釋。假使不吉，当天就不再問了。假使吉，就再占卜一次。此外，在日耳曼人中間，从鳥的声音和动作来推測吉凶也是很普通的，但是特別是用馬的征兆来推測吉凶禍福。

① 墨丘里是古羅馬的商神，塔西陀用来和日耳曼的神祇相比附。其实，古日耳曼人所最崇敬的神祇是渥丁神。按英文称星期三为 Wednesday，即沿襲对渥丁神的崇敬，而法文称星期三为 Mercredi，即以墨丘里代替渥丁神。塔西陀在本文中常将日耳曼的神祇和古羅馬的神祇相混淆。

② 古羅馬的战神。古日耳曼人的战神是塞尔神（英文的星期四 Thursday 即紀念此神）。塔西陀也用馬斯和塞尔相比附。

③ 古埃及的女神。

④ 地名，在亚得里亚海东部。

在神秘的丛林中养有許多白馬，这些馬不用作役畜，只用它来駕一輛神聖的战車，由国王、祭司，或其他国家要人跟随着，这些人就注意馬的鳴声与鼻息。他們認為这是最可靠的占卜，国家領袖与人民都非常尊信。他們認為祭司是神的僕人，馬是他們的亲信。

此外，他們又有一种占卜的方法，只用来推测战争的勝負。他們用計劫取一个正在和他們交战的部落的成員，然后从自己的国人中挑选出一个人，和他去比武，双方都披戴着自己部落的盔甲。他們認為从这场比武的結果中，可以預測两个部落間战争的勝負。

11. 酋长們可以决定小的事情；但是大事必由全体部落决定。这些重大的事情必先由酋长們詳細討論，再交部落會議討論作最后决定。除非遇着意外的变故，部落會議是有定期的，大約在新月初生时或月圆时，他們認為这是討論事务最适当的时候。他們并不像我們用白天来計算時間，而是用夜，無論在处理日常工作，或法律事件，都是如此。他們認為夜先于日。他們的过分自由产生了一个流弊：他們不能按照指定的日期到齐，往往因大家不能到齐，無法开会，头二三天就白过去。等到人数到齐，大家願意开会时，大家都坐着，手执武器。祭司們宣布肃靜，在开会时担任維持秩序的責任，国王或領袖首先發言，其余以年齡、地位、在战争中的声望、辯才，先后發言。这些發言都是用道理來說服听众，而不是發号施令，命大家遵守。如群众对發言不同意，便以喧嘩表示他們的不滿；如同意，便以碰击武器表示贊成。

12. 罪犯也在这會議中受审，这會議也可宣布死刑。对于各种罪行他們有不同的懲罰：叛国者与临陣脫逃者，在树

上較死；對於臨陣怯懼的懦夫與流氓無恥的罪犯則沉之于泥澤之中，用柳條將他們加以掩蓋。兩種處罰之所以不同，用意在於對於奇奸大惡的罪行，就公開地加以示眾，對於荒淫無恥的壞蛋，就秘密地加以處理，不加以傳播。對於輕罪，就罰以馬匹，或其他家畜。罰物一部分歸于國王或國家，一部分給予受損害的本人或其家屬。在大会中并推舉出本部落各區各村執行法律的官員，每個官員有一百個輔助的人作為他們的參謀者，并幫助他處理案件。

13. 他們處理公私事務時都攜帶着武器；但是除非得到部落的准許，任何人是不准攜帶武器的。等到得到部落的准許時，于是一個酋長，或青年的父親，或親屬便在大会中授予他一個盾牌，一支長槍。這些武器，如同羅馬人的長袍一樣，是一個青年第一次所受到的光榮。在這以前，他只是一個家庭的成員，從此以後，他便是國家的一個成員了。一個貴族出身的青年，或是对國家有功之人的兒子，在很年輕的時候，便可以得到酋長的地位。其他青年們便依附着那些雄武有力，富有戰鬥經驗的人。作為一個酋長的戰友并不是一件耻辱的事情。一群戰友們又按照酋長的意志分為若干等級。戰友們都爭取酋長最大的賞識，酋長們也爭取最大數目的，最勇敢的追隨者。被一大群出類拔萃的青年衛護着不但是是一種光榮，也是一種力量。這些青年們平時擁護首領的地位，戰時保護他的身體。這一個酋長和他的群眾的名譽不只流傳于本部落中，并且傳播于其他部落。別的部落也爭取同他們聯系，贈送他們禮物，願意和他們締結同盟，因為這一群戰士的聲望可以決定一場戰爭的勝負。

14. 在戰爭中，首領如讓任何戰友在勇敢方面超過自己，或戰友如在戰績方面落后于首領，都是可恥的。如首領

战死于疆場之上，而战友們活着回来，这是一个莫大的耻辱，将受詬終身。衛护首領，用勇猛的战斗来增加首領的名譽是忠誠的最高表現。首領为胜利而战；战友們必須为首領而战。假若本部落并無战争，許多貴族青年便自动地参加別的部落的战争，他們厭惡呆着不动。同时，只有在战争中，他們才能得到荣誉，也只有依靠战争，一个首領才能維持一群战士，因为战士们希望从首領的手中得到战馬和武器。丰富的，虽非極講究的，宴会和娱乐是对战士们唯一的报酬。这种慷慨的招待，必須从战利品中取得。他們宁願在战争中因負伤而受到荣誉，而不願从事耕种，以待收获。他們認為用流汗来取得用流血所能得到的东西是愚笨的，懦弱的。

15. 在和平的日子里，他們用許多時間去打猎；用更多的時間去睡覺。大吃大喝，無所事事。最勇敢善战的人們不工作，将管理家务，耕种田地的事情交与妇女、老人或家中体弱的人去做，他們自己袖手旁觀，不参加劳动。最奇怪的是这样懶惰的人却如此厭惡和平。部落的群众按照習慣，自动地贈送給酋长們家畜和谷物，以維持他們的生活。酋长們更喜欢邻近部落所贈送的礼物，如名馬、重甲、馬飾、脛鏈之类。这些礼物不是个人的贈品，而是由国家送給的。

16. 如众所周知，日耳曼人沒有城市。他們并且不准将房屋建造在一起，彼此毗連。他們分散地居住着，一个泉水，一个草原，或是一个树林就可以吸引他們住到該地。他們的村落并不像羅馬人一样，房屋相連，而是每个住宅的周圍，都留有空地，目的或在于防火，或由于他們不懂建筑术。他們的建筑材料純用未經削去树皮的木材，不用石或磚。他們的建筑很粗糙，并沒有什麼裝飾或引人入胜之处，但是

有的也塗一種細泥，顏色鮮明，頗似彩畫。他們也有地下窖洞，在頂上布上大量的糞，這是他們冬天的住所，或存放糧食〔一作菜蔬〕的地方。這地下窖洞不但可以御寒，並且可以躲避敵人，因為如有敵人侵入，地面上的東西容易遭受破壞，但地下室就不容易被發現。

17. 他們的衣服只是一件袍子，用一個鉤子來扣着。如沒有鉤子就用棘針。他們整天坐在灶旁圍火，沒有其他衣服。最富有的人，并穿內衣，他們的內衣不像安息人或薩瑪西亞人的內衣那樣寬大，而是非常緊瘦，肢體都顯露出來。他們也穿獸皮。沿着河流[⊖]而居的部落，對於皮衣并不考究。離河遠的部落就特別講究穿皮衣，因為他們不能靠着通商來購買衣料，他們選擇特種的獸皮，將毛刮下去，再縫上來自遠洋中或不知名海上的動物的花皮，組成好看的花樣。

婦女們的裝束和男人一樣，但她們常用麻制的衣料，染上紫條。女子的外套上身無袖，兩臂和肩以及胸部都呈露于外。

18. 他們認為婚姻是一種嚴肅的、神聖的制度。在他們的風俗中，性格中，這一點最為可取。滿足于只有一個妻子，這是日耳曼人特殊之點，在這一點上，他們和其他的野蠻人不同。他們之中，雖也有少數多妻之人，但這非由於縱欲，而是因為許多家庭都願和地位與性格俱極高崇的酋長聯婚[⊖]。新娘并不給新郎帶來嫁奩，而是新郎必須給新娘贈品。在新娘的父母和親友面前，新郎獻奉一份財物，這些財物如被接受，這親事便被認可了。對於禮物的選擇，并不

⊖ 指萊茵河。

⊖ “羅布古典叢書本”以上諸句合于第十七節，茲從“每人叢書本”。